

一個無暴力的家



特首先生：

你好！我在家舍的生活一切安好，對新環境亦十分適應！

現在還會想起之前與父親一起居住的情況。由於他患有嚴重情緒病，脾氣變得暴躁，我每天都要擔心他回家後因工作壓力而對我發脾氣、破口大罵或施以拳腳。想到挨罵挨打的情景，心裏感到恐懼，失落得抱頭痛哭。記得有一位同學跟我提起「防止虐待兒童會」，因為她也接受過你們的幫助，我心裏記着這機構的名字。後來，我下定決心求助，在網上找到求助及親子支援熱綫，並致電求助。經過熱綫職員了解和評估我的情況後，社工亦即時約見和了解我的需要，並協助我申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。

我現在這個「家」，雖然只是一個平凡家舍，但我格外珍惜。因為這個「家」讓我脫離了以往的痛苦，給予我新的生活！我感恩當日防止虐待兒童會的幫忙，亦感恩自己有勇氣主動求助。如果當時我沒有踏出這一步，真不敢想像今天的我會是怎樣。

現在我終於擁有一個安穩的「家」，在這個「家」我能專心溫習和過着正常的作息生活，閒時可以做自己喜歡的事情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服務使用者 Kenny

閱後回應：

以上的信件正道出受虐兒童的心聲。面對家庭暴力，兒童往往感到徬徨無助，對兒童造成長遠的身心影響。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19條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、行政、社會和教育措施，保護兒童在受父母、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任何負責照管兒童的人的照料時，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、傷害或凌辱、忽視或照料不周、虐待或剝削，包括性侵犯。

虐兒個案大部分的施虐者是家庭成員，兒童在家的聲音往往是微小和被忽視的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2005及2013年，兩度建議香港特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，以一個獨立的機制監察兒童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。香港兒童確是需要一個兒童事務委員會，以兒童的安全和發展為首要考慮，落實保護兒童政策和加強相關配套。全面禁止體罰，為大眾定立一個暴力零容忍的標準，同步加強家長教育和支援是保護兒童刻不容緩的措施。政府亦應加強資源，縮短有需要兒童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。

「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」成員
防止虐待兒童會

這是兒童向特首表達心聲的欄目，並由服務兒童的機構剖析當中所帶出的兒童問題，以提升社會關注。